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董事會於2015年4月21日採納並於2019年1月1日修訂)

組織

1.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於2015年4月21日採納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及於2019年1月1日修訂該職權範圍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述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出席會議

7.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審核委員會會議(下稱「會議」)的召集至少需要十四(14)天通知。成員可以，及秘書必須根據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向各成員發出的會議通知必須於會議召開之前至少十四(14)天通過親身口頭傳遞、或者以書面、電話、電傳、電報、傳真的形式傳達至該名成員不時向秘書通知的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地址，或成員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通訊方式。任何以口頭發出的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確認。會議通知必須註明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並須附上議程及其他可能需要成員在會議上考慮的文件。
8. 出席人員一般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相關職能但擁有不同指稱的高級管理人員)、內部核數部門主管(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及對審核委員會的事宜投入有意義工作的人士。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董事會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如有)舉行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將出任會議秘書。
10.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形式參加會議。
11. 任何審核委員會的決議如超過兩名成員列席，必須經由大多數列席成員投票贊成才能獲得通過；如列席成員人數只有兩名，則必須一致贊成才能通過。

會議次數

12. 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兩次。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權力

13.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審核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14.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15.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師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互相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相關步驟；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有關報表及報告的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或季度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j)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l)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m)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核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n)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q) 檢討公司設定的安排，以便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r)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s) 設立適當的政策及機制，以令公司僱員及與公司交易之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暗中向審核委員會就任何與公司有關的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起關注；

企業管治職能

- (t)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x)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y) 採取任何行動使審核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彙報責任及程式

16. 審核委員會應就其決定或建議，以及該等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定期向董事會匯報(除其匯報受法律或法規限制者外)。
17.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18. 完整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9. 審核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須將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20.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及在有人要求時，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22.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